

表号： GF-B10

编号： XXGF-21

安全监理周报

工程名称： 华能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分布式光伏项目

2019年 11月 16 日 第 21 期

项目监理部（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： 徐辉生

报告日期： 2019 年 11 月 23 日



一、本周工作部位、安全工作重点

1、本周主要进行设备带电施工；

2、箱变带电施工；

二、本周安全隐患及重大危险源情况

本周检查支架吊装施工现场，交接试验，检查无安全隐患。

三、安全培训情况

无

四、业主、监理安全考评

无

五、应急管理

资料已报审

六、本周安全制度建设情况

无

七、本周安全情况分析、存在改进的方面等及下周安全工作重点

1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（包括批准、核准、许可、注册、认证、颁发证照等，下同）或者验收的，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；不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。

2、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；对拒不整改的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管理条例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3、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，应当责令立即排除；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，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、设备；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，经审查同意，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。

4、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以及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，对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，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八、其它

无